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基本支出总表
 - 5. 项目支出总表
 -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案件；承担法治前海研究基地的日常工作；依法办理市院指定管辖的案件；根据市纪委监委对案件的移送情况，对应审判管辖规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待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展刑事审判业务后，对应审判管辖开展刑事检察业务；结合检察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贯彻国家自贸区战略、深港合作战略、“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法律保障与服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司法行政机构 2 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察业务机构 3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继续推进落实以“类案统一办理”为方向的检察实体业务；2. 继续推进落实以“涉外涉港澳台一审民商事审判监督”为重点的监督职能；3. 继续推进落实以“保障自贸区建设”为路径的检察服务举措；4. 继续推进落实以“法治前海研究基地”为平台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5. 继续推进落实以“发挥前海地域优势”为特点的对外司法交流合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4,65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41 万元，增长 10%，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4,656 万元。

2021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4,65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41万元，增长 10%。其中：人员支出 1,385 万元、公用支出 2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 万元、项目支出 2,950 万元。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因新增租赁办案用房面积，故本年预算支出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360万元；2. 正常年度职务晋升等，相应增加增人增资经费9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4,65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85 万元、公用支出 2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 万元、项目支出 2,95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8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7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四）项目支出 2,950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综合管理 1,077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44 万元，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培训支出 35 万元，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 8 万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261 万元，《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综合管理工作 729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后勤综合管理实际需求，用于检察制服采购、后勤服务、政务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及综合管理等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后勤、综合管理等支出增加。

2 检察监督业务 105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监督工作 10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执检与控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拟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展公诉业务，业务量较上年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3 其他检察业务 1,61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检察工作 87.5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我院建设办公办案检务云

平台实际需求，用于档案卷宗扫描和移动办公服务支出；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管理工作177.12 万元，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作经费支出。办公办案场所租金1,348.34 万元，根据实际办公办案需求，用于支付我院办公办案场所租金。较2020 年预算增加 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租赁办案场所面积增加，相应的租金增加。

4 “两房建设” 50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维护工作 50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用于办公办案场所楼日常维修维护。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场所面积增加，修缮维护增加。

5 严控类项目 10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 10 万元。该预算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6 预算准备金 70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70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该预算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7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5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15 万元，为匹配统一业务系统 2.0 版本工作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工作信息化系统实际需求，用于信息化系统软件建设；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10 万元，根据我院办公办案需求，用于全院信息化系统运行。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预算无专门单列的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经费，2021 年预算增加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院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

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10万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来我院开展检察业务交流调研的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截至2020年底，我院实有公务用车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根据市财政局的有关工作部署，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共 1 家预算单位，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950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6 万元，减少 17%。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受工作开展减少而相应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65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08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6	检察	4,08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14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两房”建设	50
三、单位资金		检察监督	105
1. 事业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1,80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行政单位医疗	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9
		住房改革支出	389
		住房公积金	130
		购房补贴	259
3.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656	本年支出合计	4,656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656	支 出 总 计	4,656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 业 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基本 支出 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4,656	4,656	1,706	2,95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4,656	1,706	2,95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1,706	1,706	1,706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706	1,706	1,706									
工资福利支出	1,385	1,385	1,385									
基本工资	760	760	760									
津贴补贴	280	280	2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0	90	90									
职业年金缴费	45	45	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	40	40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	1	1									
住房公积金	130	130	1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	40	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270									
办公费	7	7	7									
印刷费	5	5	5									
手续费	0	0	0									
水费	5	5	5									

电费	65	65	65									
邮电费	4	4	4									
物业管理费	78	78	78									
差旅费	5	5	5									
维修（护）费	10	10	10									
租赁费	2	2	2									
会议费	5	5	5									
委托业务费	3	3	3									
工会经费	10	10	10									
福利费	2	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20									
其他交通费用	31	31	3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8	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	51	51									
退休费	9	9	9									
医疗费补助	1	1	1									
奖励金	41	41	41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950	2,950	2,950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950	2,950	2,950											
预算准备金	70	70	70											
严控类项目	10	10	1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5	25	25											
“两房”建设	50	50	50											
检察监督业务	105	105	105											
机关综合管理	1,077	1,077	1,077											
其他检察业务	1,613	1,613	1,61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65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0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6	检察	4,0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1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
		“两房”建设	50
		检察监督	105
		其他检察支出	1,80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行政单位医疗	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9
		住房改革支出	389
		住房公积金	130
		购房补贴	259
本年收入合计	4,656	本年支出合计	4,656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656	支 出 总 计	4,65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4,656	1,706	2,950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656	1,706	2,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3	1,133	2,905
	20404	检察	4,083	1,133	2,9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3	1,133	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	0	981
	2040409	“两房”建设	50	0	5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5	0	1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4	0	1,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9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4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4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	4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	38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	38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	13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	259	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0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0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34	0	10	24	0	24
	2021 年	30	0	10	20	0	20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年	34	0	10	24	0	24
	2021 年	30	0	10	20	0	20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950	2,950		
	预算准备金	70	70		2021.1.1-2021.12.31
	严控类项目	10	10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5	25		2021.1.1-2021.12.31
	“两房”建设	50	50		2021.1.1-2021.12.31
	检察监督业务	105	105		2021.1.1-2021.12.31
	机关综合管理	1,077	1,077		2021.1.1-2021.12.31
	其他检察业务	1,613	1,613		2021.1.1-2021.12.31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706	1,706	0	
	机关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培训、检察业务宣传、综合管理等支出。	1,077	1,077	0	
	检察监督业务	主要用于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等支出。	105	105	0	
	其他检察业务	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租赁、案件评估监督等支出。	1,613	1,613	0	
	“两房”建设	主要用于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50	50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信息化相关工作。	25	25	0	
	其他工作	1. 公务接待，接待各级各地来深人员。 2. 预算准备金，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80	80	0	
	金额合计		4,656	4,656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继续推进落实以“类案统一办理”为方向的检察实体业务。二、继续推进落实“涉外涉港澳台一审民商事审判监督”为重点的监督职能。三、继续推进落实以“保障自贸区建设”为路径的检察服务举措。四、继续推进落实以“法制前海研究基地”为平台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五、继续推进落实以“发挥前海地势”为特点的对外司法交流合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校培训人次		35	
			党性教育培训班期数		1	
			团员外出活动次数		1	
			零星设备购置数		1 批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完成率	100%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	9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培训活动覆盖率	100%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零星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团员外出活动参与率	100%
			前海企业公馆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聘用及时性	及时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团员外出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公众的服务能力	有效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有效
			提升辖区公众法制观念	有效
			推进“智慧检务”的建设工作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34-2019-YBXM-0123-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4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 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2,13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 额(元)	7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即按照存量一般性项目支出的 2%-5%)计提预算准备金,故我院 2021 年预算准备金项目金额为 70 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100%完成应急项目,保证应急项目支付准确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的效益目标。			
长期目标(跨 度多年的项目 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应急项目,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项目支付完 成率	100%	考察应急项目支付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应急项目支付准 确率	100%	考察应急项目支付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支付完 成及时率	100%	考察应急项目支付完成及时情 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主要考察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者满意度	$\geq 85\%$	考察资金使用者的满意度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34-2019-YBXM-0275-01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4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 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用于公务接待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我院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对于 2021 年实际可能出现的公务接待需申报公务接待费用 10 万元。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我院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对于 2021 年实际可能出现的公务接待需申报公务接待费用 10 万元。			
年度目标	1 有效保障我院公务接待项目正常运行，公务接待项目完成率达 100%； 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 3 保证我院公务接待项目及时完成。			
长期目标（跨 度多年的项目 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公务接待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我院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任务完成率	100%	考察接待任务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差错率	0	考察公务接待差错情况
	时效指标	接待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接待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主要考察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考察接待对象投诉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接待对象满意度	$\geq 85\%$	考察接待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34-2019-YBXM-1674-01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4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 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 规划，元）	1,8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两房建设”是对我院办公办案场所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一系列问题进行维修维护，同时为更好的满足办公办案人员工作需求。			
项目申报依据	通过设置该项目，对我院办公办案场所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一系列问题进行维修维护，同时为更好的满足办公办案人员工作需求。			
项目测算标准	一是用于办案场所日常例行维修维护 30 万元。二是用于 2021 年新租赁办案用房 1000 平方米的各种功能室的水、电、网络及综合布线，20 万元。2021 年全年预算为 50 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100%完成办公办案场所零星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场所零星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达 100%，以实现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效益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 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办公办案场所零星维修维护工作，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零星维 修维护工作完成 率	100%	考察办公场所零星维修维 护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零星维 修维护质量达标 率	100%	考察办公场所零星维修维 护质量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零星维 修维护工作完成 及时率	100%	考察办公场所零星维修维 护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 “紧日子”的要求，严格 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 资金。成本节约率=【（计 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 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考察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34-2019-YBXM-0963-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4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 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 期规划，元）	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①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2009-2013 年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省检《2010-2013 年广东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信息化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院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近年来逐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以网络为基础，广泛运用技术等作为办创新公办案的手段，对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给予了相当的重视；②根据我院涉密网络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在我院开展机房智能化运维工作。 2 项目内容：用于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 3 项目范围：充分保障我院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 4 组织架构 ①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②项目实施部门：办公室。			
项目申报依据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关乎我院网络环境安全，也是保障办公办案情况的关键环节，包括日常运行中的维修维护、机房智能化项目维护、打印机办公电脑日常维护和信息化系统购置。			
项目测算标准	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15 万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10 万元，根据我院办公办案需求，用于全院信息化系统运行。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和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 多年的项目需 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长期保障我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有效保障我院信息网络安全性和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维 护完成率	100%	反映信息化维护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信息化质 量达标率	100%	反映信息化维护质量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信息化维护及时率	100%	反映信息化维护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考察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办案办公 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geq 90\%$	反映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34-2019-YBXM-1676-01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4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3,207,2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767,361.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1. 检察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属于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的组织、指挥、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等一系列活动，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平台。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和管理，是促进各项检查业务工作顺利、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根据实际需求 做好维修维护与采购等后勤工作，不仅能进行行政事务管理，而且为广大检察干警提供了优质服务，从而保证检察院正常运转和检察人员正常工作； 2 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神，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3 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 号）《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我院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4 检察业务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弘扬主旋律、树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 5 政治工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抓好检察院政工部门建设，对检察院建设至关重要。 6 党群、共青团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的桥梁和纽带，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项目内容：招录司法辅助人员、开展培训活动、面向社会进行普法宣传活动以及加强政工队伍建设，综合管理等。 项目范围：为各项检察工作和全体检察人员服务，充分保障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政务后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政治部与办公室
项目申报依据	本项目用于： 1. 培训支出：用于党校培训、上级机关调训、干部自选培训、司法警察专业技能培训等培训支出。 2. 检察业务宣传：面向社会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资料印刷；网站代运营推广、维护、舆情监控费, 代推广运营, 网评员；宣传版面制作费, 院宣传片制作, 用于重大工作举措、典型案件宣传。 3. 综合管理：零星设备采购、财务劳务外包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电信通讯费、移动通讯费、前海信通光纤租赁费、内网专线网络租赁费、服装购置费、外包服务费, 包括保洁、安保的工资及清洁费、其他杂项支出等。 4. 党群、共青团管理：举办党员外出活动；包括三八妇女节外出短途活动、女性素养提升课、五四青年节活动、亲子活动、团员联谊活动等。 5. 政工队伍建设：年度表彰理工集体和个人的证书制作；考察费用、考官费用；专家活动经费；按市院给予各区院承担比例分配援藏援疆经费；检察文化活动等。 6.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 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 我院 2021 年司法辅助人员已到位 14 人。 7.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司辅人员公用经费。
项目测算标准	主要包括: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44 万元, 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 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 培训支出 35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 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 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 8 万元,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 用于党建及团建等; 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261 万元, 《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 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 综合管理工作 729 万元, 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后勤综合管理实际需求, 用于检察制服采购、后勤服务、政务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及综合管理等工作。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完成政工队伍建设、培训活动组织、党群共青团类活动组织、检察业务宣传、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安保人员聘请等工作。

长期目标（跨多年的项目需填）	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发挥检察职能，促进我院日常办案工作的正常运行。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加强政工队伍建设，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做好检察业务培训工作，整合人才资源，培养和选拔业务尖子，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提升我院工作人员思想建设水平，发挥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的信赖与支持。提高辖区公民法律水平、推动法治进程、弘扬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通过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后勤保障，进一步提高检察院办公办案效率，切实推进前海法制健康发展，促进前海社会稳定。根据实际需求，招录检察辅助人员。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加强我院 2021 年检察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构建政治坚定、廉洁高效、业务精湛的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自身监督，从而全面推进检察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招聘数	5 人	考察保洁人员招聘数情况
		安保人员招聘数	12 人	考察安保人员招聘数情况
		培训参与人次	≥35 人次	反映培训活动组织情况。
		党性教育培训班期数	1 期	反映党性教育培训班期数情况。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4 人	考察司法辅助人员聘用数量情况
		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完成率	100%	反映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考察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情况
		综合管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考察综合管理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考察宣传工作覆盖情况
		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参与率	100%	反映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党群共青团类工作覆盖率	100%	考察党群、共青团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综合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综合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考察司法辅助人员到岗及时情况
		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反映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党群、共青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党群、共青团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考察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情况
		法律知识知晓率	$\geq 85\%$	考察法律知识知晓情况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党员、妇女权益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党员、妇女权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85\%$	考察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geq 85\%$	考察司法辅助人员对检察院队伍建设工作的认可程度
		党员、妇女满意度	$\geq 85\%$	考察党员、妇女的满意度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34-2019-YBXM-1677-01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4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61,786,917.28	本年度项目金(元)	16,129,615.76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1. 办公办案场所租赁。根据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的履职需要, 租赁办公场所以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2.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终端功能的不断增强的背景下, 实现检务沟通移动化、业务移动化、服务移动化, 已成为当前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为 响应“十三五”科技强检的号召, 前海检察院在充分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利用运营商网络构建检务专网, 采用移动办公、办案, 提升内部工作效率和对公众的服务能力, 切实落实推进“智慧检务”的建设工作; 3.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按司法行政人员 1:1 标准配司法行政临聘人员,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4. 其他检察支出。该项目为第三检察部工作业务支出, 根据相关规定, 需申报外包劳务费、专项劳务费、差旅费、日常办公耗材与报刊、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全院重大应急事项, 以供全年工作需要。 组织框架: 主管单位: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 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项目申报依据	1. 办公办案场所租赁: 前海企业公馆 24A、15A、25A、25B、18A 等办公办案场所租赁。2. 移动办公: 移动应用服务套餐购置, 满足前海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移动办公使用。3.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 2021 年预计临聘人员到位 24 人。4. 其他检察支出: 第三检察部外包服务费、法制前海研究基地专项经费和调研资助经费。		
项目测算标准	其他检察工作 87.5 万元, 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我院建设办公办案检务云平台实际需求, 用于档案卷宗扫描和移动办公服务支出;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管理工作 177.12 万元, 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 用于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作经费支出。办公办案场所租金 1,348.34 万元, 根据实际办公办案需求, 用于支付我院办公办案场所租金。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聘用、办公办案场所租赁、案件管理、移动办公等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检察相关工作，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完成率	100%	考察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完成情况
		移动应用服务套餐数	46 个	考察移动应用服务套餐数情况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	9 人	考察临聘人员数量情况
		其他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其他检察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使用率	100%	考察办公场所使用情况
		其他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考察其他检察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临聘人员到位率	100%	考察临聘人员到位情况
		移动应用服务套餐使用率	100%	考察移动应用服务套餐使用情况
	时效指标	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及时性	及时	考察前海企业公馆租赁及时性情况
		移动应用服务套餐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移动应用服务套餐购置完成及时性情况
		临聘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考察临聘人员到岗及时情况
		其他检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其他检察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前海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移动办公使用	有效满足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满足前海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移动办公使用情况

		保障检察院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检察院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办公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34-2019-YBXM-1675-01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4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19,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53,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①根据《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依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相关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②检察机关应认真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认真履行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职能，着力监督纠正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突出问题，努力维护执法公正；③检察机关应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活动。审查起诉活动是人民检察院职权之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经程序；④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的法律监督，依据刑事执行检察的监督执行办理罪犯的控告、申诉包括，对主刑执行和对附加刑执行是否合法等实行监督；⑤检察院需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查。 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执行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控申和刑事申诉等工作。 3. 实施范围：开展我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组织框架： 1.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 实施部门：第一检察部与第二检察部		
项目申报依据	1. 侦查监督：第二检察部日常工作业务支出、公益诉讼、技术鉴定、聘请专家、12309 服务大厅宣传等；法制前海研究专项经费和调研资助经费。2. 公诉和审判监督：第一检察部用于聘请专家业务费等；调研专项经费，办案时发生的差旅费，购买办公用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项目测算标准	侦查监督根据业务情况经费 81 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根据业务情况经费 24.3 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等工作，实现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的效益目标。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前海地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侦查监督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侦查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考察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侦查监督工作成果应用率	100%	考察侦查监督工作成果应用情况
	时效指标	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侦查监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侦查监督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考察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院办案质量	有效提高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我院办案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geq 85\%$	考察办案人员的满意度情况